

“十三五”新时期深化两岸旅游合作探索 ——以厦金协作为突破口

林德荣, 陈莹盈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2015年既是“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三五”谋划的关键之年。从2016年到2020年的第十三个五年计划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的关键时期,同样也是我国旅游业从旅游大国迈向旅游强国的战略机遇期。如何在“十三五”新时期推进区域旅游一体化,尤其是做好粤闽台港澳等重点旅游经济圈的旅游发展规划,促进该地区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是国家旅游局重点考虑的课题之一。厦门作为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和窗口,更应在“十三五”时期充分发挥对台旅游的区位优势与政策优势,积极探索对台旅游发展机遇,在两岸旅游区域/跨界合作上发挥先导作用。

一、“十二五”期间两岸旅游双向交流稳定增长

“十二五”期间,两岸旅游双向交流基本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以及海旅会公布的数据显示,台湾居民赴大陆旅游人数从2011年起至2013年均保持在500万人次以上(526.3万人次、534.02万人次、516.2万人次)。2014年1至9月3个季度台湾居民赴大陆旅游人数达到396.7万人次,同比增长3.6%。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的热情同样多年不减,2012年大陆居民赴台旅游达到276.1万人次,同比增长47.5%;2013年281.6万人次,增长2.0%;截至2014年11月6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已达到275.9万人次。值得关注的是,自2008年7月大陆居民赴台旅游正式开放以来,大陆居民赴台游人数从2008年起截至目前累计已突破千万人次。可见,“十二五”期间两岸旅游交流保持着稳定发展的态势,具备深化旅游合作交流的良好基础。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若干意见》以及《2015年全国旅游工作会议工作报告》中对推动区域旅游一体化的要求,在接下来的“十三五”新时期海峡两岸应积极探索旅游合作交流的进一步深化,加强客源互送,构建务实高效、互惠互利的区域旅游合作体。

二、金门是深化两岸旅游交流的金钥匙

深化两岸民间文化交流是推动对台关系发展的重要举措,旅游作为民间文化交流的主要方式,在其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2011年年底,国务院在《关于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

试验总体方案的批复》中,提出要“支持厦门在两岸旅游交流合作中先行先试”。然而,两岸制度不同,在合作互动过程中,不免磕磕绊绊,在区域整合中难以一次到位,需要寻找一个试验点,渐进推动。自2001年“小三通”试行以来,金门与厦门的往来日益热络,“厦金一日生活圈”已初见端倪。因此,正如大陆与台湾三通是以金门为试点,先试行“小三通”再过渡到“大三通”,在深化两岸旅游交流合作上,金门同样是最合适的一把钥匙。通过构筑“厦金旅游协作示范区”,促进两岸旅游合作,推动两岸民间文化交流,稳步发展健康有序的对台关系,为祖国的和平统一奠定基础。

三、厦金旅游协作示范区构想

构建厦金旅游协作示范区,即在厦门、金门两地旅游一体化的发展目标下,携手推动厦门与金门实行全域开放,在人员往来、通关服务、投资准入、产业合作等领域相互赋予更加特殊、更加优惠的政策,共同把厦门与金门建成各具特色、分工协作、互相联系的旅游经济体,探索以旅游业推动两地经济社会合作与交融发展的新模式,成为两岸旅游合作发展和先行先试的示范榜样。将厦金旅游协作示范区打造成两岸旅游资源整合拓展经济合作的试验平台,成为深化两岸交流,促进两岸和平统一的有效载体。其目标是构建六个一体化:一体化的旅游目的地、一体化的旅游产业体、一体化的旅游产品体系、一体化的旅游市场体系、一体化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以及一体化的“厦金旅游”知名品牌。

(1)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厦金旅游协作示范区的构建,需要得到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政策的支持,只有在政策上有所“突破”,方能破除旅游一体化发展的体制障碍。例如,台湾相关部门公布2015年元月起,对大陆游客赴金马澎旅游实行“落地签”政策,但是,大陆方面在居民赴上述三地旅游时,仍然要求旅游者要在其居住地申请办理“大陆居民赴台通行证”,办证时间的延长和不方便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大陆民众赴金马澎旅游的积极性。对于两岸的民间文化交流与合作以及旅游发展而言,通关的便利化仍然是拉动两岸交流合作以及旅游市场规模增长的重要手段。因此,争取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是构筑厦金旅游协作示范区的先决条件。如我公安部给予厦门户籍居民“一签多行”的政策,让厦门居民持通行证可在一年内无限次赴金。这种“一签多行”制度相对成熟后,可进一步简化政策,实行“先申报,后自由行”的措施,需要赴金门旅游的厦门居

民,可先进行网上申报,通过出示厦门市身份证过境,金门实行同步的政策调整。厦门户籍居民“先申报,后自由行”政策实行成功后,可将该政策逐步推行到厦门暂住居民和海西22个城市范围内。暂时未被覆盖的地区,沿用现有入台政策;列入政策改革行列的城市,将实现赴金门申报系统的覆盖,符合条件的非厦门户籍暂住居民或海西城市居民,可进入系统进行申报,凭“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现金门与厦门两地间的直接往返。

(2)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升级将推动厦金旅游协作示范区服务质量的整体提升,对厦金旅游协作示范区的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包括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体系、旅游安全保障服务体系、旅游交通服务体系、旅游便民惠民服务体系以及旅游行政服务体系等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进行有针对性提升,促进厦金旅游协作示范区的发展。特别是在旅游信息服务体系的合作提升上,应特别注重旅游信息化的建设,基础性的信息共享是旅游区域合作切实有效的重要前提。以厦门旅游服务中心网络体系构建为龙头,带动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体系的提升。将厦门与金门现有的旅游呼叫中心、短信服务平台、各重要景点游客服务中心等资源进行整合。通过两地密切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信息同步发布,最大限度方便游客。信息化建设的成功也将反过来有益于旅游安全保障服务体系、交通服务体系等的提升。

(3)提升旅游产品品质

旅游产品是厦金旅游协作示范区发展的重要依托,两地联合推进旅游产品创新是协作区顺利发展的保证。厦金两地可以从资源整合、线路串联、便捷服务、打造优势旅游产品等方面进行探索。资源整合方面立足于两地旅游资源的特点与优势,在统一厦金旅游形象的基础上,利用厦门休闲度假、商务会展等都市旅游产品吸引游客,辅以厦金特色旅游产品延长游客停留时间;优化两地旅游结构,从现有的观光为主的旅游结构向海上娱乐、海滨休闲、音乐文化旅游、生态养生旅游、乡村绿色旅游、会展旅游等高附加值、高参与度的方向发展。线路串联方面注重加强同金门在旅游宣传推广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合作与沟通,建立连接两岸的“一程多站”旅游精品线路。便捷服务方面主要推

动厦金旅游景点景区之间实现旅游信息共享,共同商议推出“旅游联票”、“一票通”、“异地售票”等机制,让游客更便捷地玩转闽台。在此基础上,打造诸如金门免税购物岛、金门医疗旅游、厦金传统文化旅游品牌活动等优势旅游产品。

(4)健全旅游保障系统

厦金旅游协作示范区的健康发展需要两地旅游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共同推进、共同维护协作区的旅游业,保障协作区旅游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首先,保障两地旅游要素自由流通,逐步取消物质、技术、税收等市场障碍;其次,强化两地旅游联动机制,设立合作联络小组,作为开展旅游合作的协调机构,形成制度化的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促进信息互动、人员交流、旅游市场营销推广管理等合作事项;再者,联手整治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协作区良好形象;最后,重视居民参与及社区共建,推动协作区稳定健康运作。

“十三五”期间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促进旅游产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打破地区藩篱,创新区域旅游合作机制是推动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有效举措。特别是在两岸旅游发展的合作上,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力量,在现有合作交流机制(海旅会、台旅会、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圆桌会议等)的基础上,进一步以金门为突破口,创新合作机制,深化两岸交流,构建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海峡旅游区域,是“十三五”新时期对台旅游发展的重要课题。

(第一作者系该院旅游与酒店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二作者系该院博士研究生;收稿日期:2015-01-20)

[本期本栏责任编辑:吴巧红;特邀责任编辑:刘锋;责任校对:魏云洁]

• 预 告 •

2015年第5~12期笔谈主题:

- 第5~6期 国家公园的管理与制度创新
 - 第7~8期 国内外旅游产业政策研究:理论与实践
 - 第9~10期 旅游人才培养的中外比较
 - 第11~12期 新游客 新动力 新问题
- 欢迎踊跃投稿。